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是：（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依法承担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全县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十六）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十七）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十八）负责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十九）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二十）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11 个：办公室、党建办、财务股、人教股、特设股、市场监督管理股、计量股、食品股、药品股、信用监管股、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机构 3 个：府城监管所、唐城监管所、冀氏监管所；实有在编人员 45 人，其中在职公务员 12 人，工勤 4 人，事业 29 人，退休人员 60 人，遗属 6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为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继续按照“1234”工作思路，即：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这一主题，狠抓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两个重点”，坚决固守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三个底线”，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2315 投诉举报处理、产品质量抽检、大数据监管四项任务”，完成好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市场监管各项重点工作。

（一）强化监管执法，着力规范市场竞争；

（二）加强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民生安全；

（三）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消费维权力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收、支出预算总计 55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 45.73 万元，减少 7.6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50.1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50.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5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73 万元，减少 7.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人。

（2）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我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50.1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6.292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职能。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8 万元，减少 7.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9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3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73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05789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 万元，增加 9.6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比例上调。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25.685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2 万元，减少 8.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减少 2.08%。主要原因是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5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1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5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68 万元,占 95.55%;项目支出 24.5 万元,占 4.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45.73 万元,减少 7.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5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73 万元,减少 7.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25.68599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6.782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9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不涉及公务用车费用。也不涉及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故不产生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8.9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6 万元，减少 38.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6 万元。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5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车辆。

2、房屋情况：面积 6187.48 平方米，价值 1082.4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通用设备 340 件，价值 155.95 万元；专用设备 28 件，价值 39.65 万元；家具用具 943 件，价值 65.25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债券公开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其他

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